

# 关于新进教职工工资标准和专项激励经费调整的通知

各二级部门：

为持续深化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根据学校总体部署，现将新入职教职工相关待遇问题通知如下。

## 1、新入职合同制教职工工资标准

2024年04月01日及以后新入职（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合同制教职工的工资薪金标准参照校内同等岗位人员工资薪金标准执行，不适用于《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劳动合同制用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 2、新入职高层次与紧缺人才专项激励经费

2024年04月01日及以后新入职（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高层次与紧缺人才不享受专项激励经费，不适用于《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与紧缺人才专项激励经费发放与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特此通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2024年02月26日